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宣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宣尹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宣尹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三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，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

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或一般洗錢，對於危害個人財產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另衡酌附表各罪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，及受刑人表示全部有4案要一起合併定刑之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如有與本案各罪合於定刑標準之案件，日後將由檢察官依法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王宣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加重詐欺取財未遂	一般洗錢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	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
犯罪日期		113.11.25 （聲請書誤載為113/10/28，應予更正）	113.11.2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8856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384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9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8號
	判決日期	114.08.20	114.11.05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69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8號
	確定日期	114.09.23	115.01.28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911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49號